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93年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定「傑出教學獎」，並制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經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選、各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各學院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將複選名單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由教務處提送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決選作業，決選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

第四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含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前一屆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一至三人。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五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過程分為四階段進行，各階段遴選方式及名額如下：

一、第一階段為學生票選，當學年曾修過三位（含）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課程之在校生均具有投票資格。教務處、進修部教務單位及計網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5至20週進行線上投票，根據其當學年所修課程之教師名單圈選。選票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二、第二階段為各教學單位初選，各教學單位教評會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生票選結果之前百分之四十（四捨五入）名單及候選教師提供之評選表遴選之。初選之名額依據各教學單位當年度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分配比例，15人以下1位、16-30人2位、31人以上3位。

三、第三階段為各學院複選，各學院教評會依據各教學單位提送之初選名單及候選教師提供之評選表遴選之。複選之名額依據該學院當年度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除以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再乘以10（四捨五入）。

四、第四階段為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決選，遴選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送之複選名單及候選教師提供之評選表遴選之，決選之名額至多3人。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及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應參考候選教師之評選表，衡酌其教學評量統計數據、近二年教學成果或其他足堪證明其傑出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進行充分討論後遴選之。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及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應行迴避。

第八條 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十二萬元，以資表揚。所需之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之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第九條 獲獎教師自得獎當年度起連續兩學年內，不得重覆推薦。

第十條 獲獎教師應於當年度提供一千二百字(含)以上之教學經驗與心得刊登於本校校訊；次一年度應擔任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應於獲獎後之次兩學年內，每學年至少提供一門教學觀摩課程。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於校內相關教學或教師研討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學生選票計算公式

一、 學生票選資格列計原則

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或專案教師課程之全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惟不包含日間部產業碩士專班、進修部境外專班及進修學院學生。

二、 專任(案)教師授課課程列計原則

(一)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當學年度各五專、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惟不包含日間部產業碩士專班及進修部境外專班課程。

(二) 授課課程不包含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設計主軸類課程等)、大學入門、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自主學習、校外實習類課程、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暑期開授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提供)、超過三位教師合授之課程。

三、 學生可投票數

具投票資格學生之可投票數，為其當學年度所修課程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的三分之一。(無條件捨去；例如：某生 106 學年度共修習 16 位教師之課程，其可投 5 票)

四、 教師得分計算

(一) 以教師為單位計算得票數。

(二) 每位教師得分

$$\text{每位教師得分計算} = \frac{\text{該教師得票數}}{\text{教師當學年度授課學生且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三) 上述人數不含當學年度休學、退學以及期中撤選人數。

五、 學生票選結果名單列計原則

若教師當學年度之授課學生總人次累計未達 70 人者(不含休學、退學以及期中撤選人次)，仍列入學生圈選名單中，惟不予列入學生票選結果名單。